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_Toc8303)

[1.1 编制目的 1](#_Toc31764)

[1.2 编制依据 1](#_Toc25431)

[1.3 适用范围 1](#_Toc9829)

[1.4 工作原则 2](#_Toc31848)

[1.5 预案体系 3](#_Toc16330)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_Toc31889)

[2.1 市级组织机构及职责 3](#_Toc27625)

[2.2 成员职责 4](#_Toc15755)

[2.3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8](#_Toc30612)

[3 监测、会商、评估 9](#_Toc21211)

[3.1 监测 9](#_Toc8786)

[3.2 会商 10](#_Toc22451)

[3.3 评估 10](#_Toc13616)

[4 预警 10](#_Toc10507)

[4.1 预警分级 10](#_Toc22774)

[4.2 城市分区预警 11](#_Toc21873)

[4.3 预警发布 11](#_Toc28475)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2](#_Toc6235)

[5 应急准备 13](#_Toc3312)

[5.1 应急减排清单 13](#_Toc9473)

[5.2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14](#_Toc27218)

[6 应急响应 15](#_Toc25861)

[6.1 响应分级 15](#_Toc31592)

[6.2 响应措施 15](#_Toc12668)

[6.3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19](#_Toc15736)

[7 信息发布 19](#_Toc272)

[8 应急保障 20](#_Toc26901)

[8.1 组织保障 20](#_Toc7246)

[8.2 资金保障 20](#_Toc30135)

[8.3 物资保障 20](#_Toc12649)

[8.4 技术保障 21](#_Toc767)

[8.5 通信保障 21](#_Toc10987)

[9.监督实施 22](#_Toc7434)

[9.1 监督管理 22](#_Toc2357)

[9.2 社会监督 22](#_Toc15498)

[9.3 表扬鼓励 22](#_Toc15550)

[9.4 责任追究 23](#_Toc10363)

[10 预案管理 24](#_Toc12134)

[10.1 预案编制 24](#_Toc20144)

[10.2 预案备案 24](#_Toc23906)

[10.3 预案培训 24](#_Toc4489)

[10.4 预案演练 24](#_Toc8844)

[10.5 预案修订 25](#_Toc15502)

[11 附则 25](#_Toc1819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能力，有效控制、减轻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乐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因细颗粒物（PM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平急结合，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减排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分区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科学预警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工业企业绩效分级、绿色标杆施工工地创建，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基本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同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乐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统领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级和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级和县级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清单内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在本预案统一规范下，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实施。市级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要求牵头制定、实施、落实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限产停产方案、机动车限时绕行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宣传引导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动态调整更新，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同意后公布实施。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级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统筹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评估、培训、演练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指导各县（市、区）、各市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承担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成员职责

1.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法院负责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受理、审判，依法处罚执行环境违法案件。市检察院负责调查处理纪委移交的涉及违法案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应依法提起公诉；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防治公益诉讼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严控两高项目；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完善相关收费、价格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4.市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指导窑炉类企业尽量在冬季（12月、1月）压减生产负荷或错峰生产。指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6.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负责协调处理涉外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7.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校应急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8.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物监测基础科研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9.市民族宗教委。负责香蜡纸钱露天禁焚禁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加强移风移俗宣传，大力倡导文明、绿色、低碳祭祀。

10.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实施方案，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的配合下组织实施，推动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加强货车流量数据采集和运用。负责打击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1.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承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或通过设置预备费予以保障。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因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停产可能造成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3.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和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制定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作业。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主持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牵头动态更新、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相关部门配合；联合相关部门督促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督促各地各部门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督促指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做好应急减排工作。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施工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施工作业。督促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成区道路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应急管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餐饮油烟整治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方案，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停产、限产应急方案。负责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等扬尘控制。负责督促交通领域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制定落实错峰施工计划，尽量避开冬季施工作业。负责督促全市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企业落实移动源管控措施。保障公共交通运力，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督促有关港口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17.市水务局。负责督促水利工程领域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1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大力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扎实推进。

19.市商务局。负责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20.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协调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向旅游团队、游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和健康防护提示；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2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防护知识普及工作。

22.市应急局。负责监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23.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

2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查处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加强锅炉节能减排治理工作。

25.市机关事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限行、调控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26.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27.市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气象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等人工干预影响天气作业。

28.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9.中国石油乐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乐山分公司、延长壳牌四川分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禁用应急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油品升级及供应；开展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主动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0.国网乐山供电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供应保障及电力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环委办监控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企业用电情况。

## 2.3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企业响应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参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执行。

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单位），按照市环委会的要求履行职责，不得推诿。

# 3 监测、会商、评估

## 3.1 监测

3.1.1 日常监测

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制度。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和污染控制措施，对未来污染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3.2 会商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相应的污染天气时，市环委办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联合预测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预警时，原则上提前72小时及以上报送预警建议。

## 3.3 评估

应急响应过程中或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办及时分析污染过程，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内容包括预测预报、形势分析、预警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效益、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市环委办对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以便及时修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按照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空气质量指数）>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当出现区域性污染天气过程，按照四川省统一发布的区域预警通知或预测预报情况，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 4.2 城市分区预警

根据各县（市、区）气象预测信息及辖区内空气质量变化、污染源分布等情况，采取不同程度的预警时限、级别。

4.2.1 预警时限

结合各县（市、区）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对预警启动、结束时间进行差异化安排。

4.2.2 预警级别

结合各县（市、区）省控站数据和污染形势的预判情况，区域预警级别进行差异化调整，但仍然遵守“4.1 预警分级”原则。

## 4.3 预警发布

4.3.1 发布时间

市环委办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信息。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4.3.2 发布程序与方式

市政府授权市环委办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指令下达工作。其中，红色预警由市环委会主任批准后发布，橙色和黄色预警由市环委会副主任同意后发布。

当接到上级预警通知时，市环委办随即发布预警通知，红色预警通知同步报送市环委会主任，橙色和黄色预警通知同步报送市环委会副主任。

4.3.3 预警内容

预警通知包括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气象条件等。

4.3.4 发布对象及途径

市环委办以文件形式将预警通知发至各成员单位，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媒体统一刊播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通知，依据本预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相应响应措施。

##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4.4.1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通知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经会商研判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应及时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调整应急响应措施。

4.4.2 预警解除

经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预测后，未来预警区域不满足已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或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环委办按相关程序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向社会发布信息。

# 5 应急准备

市环委办负责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市级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由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实施，并动态更新。

## 5.1 应急减排清单

5.1.1 编制原则

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城市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

5.1.2 总体要求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排放与重污染天气的相关性分析，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制定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根据涉气源类环保水平采取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

工业源管控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等规范要求，按照不同环保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

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按程序上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纳入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但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或排放量，原则上重点行业的保障类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指标水平。

移动源管控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

施工扬尘采取禁止非封闭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 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道路扬尘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 5.2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督促指导涉气企事业单位规范、科学、合理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类的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可简化为“一厂一策” 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重点排污企业，除制作公示牌外还应按照“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的原则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和实施方案上载明的应急减排措施，其主要内容应当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一致，减排措施发生冲突时应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定为准。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通知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通知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通知时，启动Ⅰ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收到预警通知后，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预警通知要求，落实预警响应措施，强化督促检查，以达到预警响应目标。

6.2.1 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和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力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电动汽车、自行车，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倡导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建议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20℃。倡导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合理增加城市公交运输车辆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涉气企业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工程和绿色标杆工地外，施工工地土停止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拆除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作业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除重污染天气绩效引领性商混站外，停止商品混凝土的拌和、运输。乐山市主城区范围内施工工地禁止使用非新能源车辆运输渣土、商品混凝土、热拌油砂等物料。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气温低于4℃或气候条件不适宜清洗的情况除外）。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实施远端、近端分流，执行货车限行、绕行措施，除特殊车辆外，禁止除办理入城证以外的非生产生活需要的重、中型货车（黄牌）在主城区管控范围内道路上行驶。除紧急抢险作业机械外，全市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矿山（含煤矿）、港口、物流等运输大户（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除特种车辆等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

气象干预措施。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实施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6.2.2 Ⅱ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乐山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参照执行。

6.2.3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中心城区建成区部分公交线路减免乘车费用。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外，全市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50%的机动车暂停上路行驶。中心城区建成区采取单双号车牌尾号限行（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6.2.4 其他

因臭氧（O3）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监管，加大城市洒水保湿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装修喷涂等局部污染源的管控。

出现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6.3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6.3.1 报告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报告的责任单位为市环委办。

6.3.2 报告时限

市环委办应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0.5小时内上报至市政府，1小时内上报省专项工作小组，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6.3.3 事件通报

市环委办应将环境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事件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毗邻市（州）政府的情况沟通。

# 7 信息发布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分析解读，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8 应急保障

## 8.1 组织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要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科研和气象预报人员素质的能力培养，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能力。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人力保障。

## 8.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工作所需资金列入预算或通过设置预备费予以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对监测与预警能力的应急保障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支持，要保障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网络运行经费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 8.3 物资保障

制定应急响应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8.4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要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排放信息。统计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要完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监测点位覆盖面，加快建设一体化监控体系、网格化监测网络，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测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

气象部门要以现有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和完善能见度、湿度、风向等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干预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干预影响天气作业。

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空气环境质量、气象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和业务系统。

## 8.5 通信保障

市环委会建立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完善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建立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 9.监督实施

## 9.1 监督管理

市环委办及各成员单位为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主体，负责督导检查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发布、应急减排响应情况。

## 9.2 社会监督

建立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通过网络平台、“心连心”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于群众举报的情况，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市环委办调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

## 9.3 表扬鼓励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1）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治重污染天气事件中，做出突出或重大贡献的，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9.4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或处罚。

（1）不正确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不按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义务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3）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

（4）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6）挤占、挪用、贪污、盗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对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和地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实施集团和区域限批。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对标对表、优化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向社会公布。

## 10.2 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市环委办备案。

## 10.3 预案培训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 10.4 预案演练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 10.5 预案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修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

# 11 附则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